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自 2011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
2. 委员会在该两届会议上均决定，主席的总结将构成 CDIP 提交大会的报告。
3. 据此，现将所述主席总结转录如下：

3A. “第八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1. CDIP 第八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共有 95 个成员国和 31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会议由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副主席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主持。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8/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并作了若干修正。

“4.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进展报告’的文件 CDIP/8/2，并注意到有两个项目已经完成，而且注意到关于正在执行的 16 个项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需立即执行的 19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对该文件的结构有所改进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以表格形式编制的各份进展报告文件，但强调说，必须及时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并优化对分配资源的利用。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其各自信托基金（FIT）所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

“5. 关于题为‘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成员国可以对文件 CDIP/8/6 发表意见。秘书处将汇总这些意见，并作为一份正式文件提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委员会还同意在举行下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由集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协调机制问题进行磋商。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项目建议——文件 CDIP/8/3，并在根据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作出修正之后，对该项目予以通过。秘书处应在会后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7. 关于文件 CDIP/8/4，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报告，并要求加以进一步修订，以提交下届会议。

“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 CDIP/8/5，并议定，秘书处应兼顾各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执行这些文件中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请秘书处汇总各成员国所建议的各项新活动，以便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9.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的文件 CDIP/8/7，批准了关于举行区域磋商会议的职责范围和组成标准，以及委托开展各项研究的专家，并批准了用于区域磋商会议的临时日程安排范本。秘书处应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重新分配预算和调整时间安排，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10. 关于文件 CDIP/8/INF/1，委员会审议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问题，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特设工作组（CDIP/8/INF/1），其任务授权如下：

(a) 特设工作组将对各地区协调员及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开放，由秘书处提供服务。设立该特设工作组将不构成任何先例；

(b) 设立特设工作组将不牵涉任何预算问题；

(c) 秘书处按项目要求提出管理方意见（CDIP/4/8，第 2.3 节，组件 2，(c)段，第 10 页）方面的工作，及其配套的职责范围，均可以纳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秘书处应确保早日提出这方面的意见；

(d) 特设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并承诺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延长该特设工作组的期限，应在第九届会议上协商一致作出这一决定。

(e) 特设工作组应认真审查 CDIP/8/INF/1，并着重查明哪些建议是多余的，或不再具有相关性，但不得对各项建议划分优先秩序。特设工作组还可以选择讨论本项研究的其他内容，以争取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节省时间；

(f) 待提交的报告不得重复委员会的工作，亦不得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而只应作为一种加快委员会讨论进程的手段；以及

(g)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至少应留出一天时间讨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管理方意见和 CDIP/8/INF/1。

“11. 关于文件 CDIP/8/INF/2，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多个代表团发表了评论意见，项目管理者作了回答。

“12. 关于文件 CDIP/8/INF/3，委员会注意到‘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内容更详实的文件摘要，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

“13. 委员会讨论了题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成员国答复的摘要’的文件 CDIP/8/INF/4、题为‘知识权利的耗尽与竞争法’的文件 CDIP/8/INF/5 以及题为‘关于知识产权（IP）作为准入壁垒效果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的文件 CDIP/8/INF/6，提出了完善这些文件的建议。除‘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以外，秘书处将向成员提供这些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这些提要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成员国同意，这些提要印发后，将在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评论与建议。秘书处将努力把所有评论和建议写入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关于文件 CDIP/8/INF/7，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报告’。委员会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发出书面评论意见，以便秘书处完成研究报告，继续执行该项目。

“15. 关于文件 CDIP/8/8，委员会审议了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一份关于为落实与发展议程有关的若干建议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的项目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

“16. 关于文件 CDIP/7/5，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并在作了成员商定的修正之后通过了该项目。

“17. 关于题为‘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信息文件，澄清执行建议 1(c)、1(f)和 2(a)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商定，其余建议将保持开放，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18. 关于文件 CDIP/6/12 Rev. ‘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该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讨论议程上，并决定在闭会期间应继续进行非正式

磋商。委员会决定，应在下届会议上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对包括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在内的问题进行讨论。

“19.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建议，并就拟列入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问题大致达成了一致意见。

“20. CDIP 注意到，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最好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21.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B. “第九届会议，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

“1. CDIP 第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共有 97 个成员国和 38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委员会一致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在上届会议上当选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继续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9/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委员会决定临时接纳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COMMUNIA，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七届会议（CDIP/7/8 Prov.）和 CDIP 第八届会议（CDIP/8/9 Prov.）的报告草案。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地区集团的一般性发言。与会成员商定，请各代表团以书面方式提供国家发言，供收入最终报告。

“7. 关于文件的可用性，一些成员国表示关注，相当数量的文件仅提供提要译文，而且一些文件的译文在委员会开幕前几天才提供。

“8.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CDIP/9/2）。各代表团对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以及取得的有关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承认迄今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做出的成绩。总干事的报告概括介绍了发展议程主流化方面做出的改进，并为发展议程的落实中采取的战略方针提供了概览。总干事根据提出的问题，借此机会就以下几点做了澄清：(i) 本组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方面的各种参数；(ii) 本组织在 2015 年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iii) 本组织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总干事指出，秘书处开展工作，在需要时会发挥主动性，同时尊重政策决定仅由成员国作出这一事实。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今后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建议。

“9.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项目审评报告，具体如下：

(a) 项目审评 - 发展议程建议 2：‘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CDIP/9/3）。

(b) 项目审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CDIP/9/4）。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确保提供技术援助的透明度的作用，还注意到有必要继续通过数据库提供全面、最新的信息。

(c)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独立审评报告——内容提要 (CDIP/9/5)。鉴于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的积极成果,委员会对该项目表示支持。

(d)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 (CDIP/9/6)。

(e)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试点项目独立审评报告 (CDIP/9/7)。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确保将来根据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特定领域的指导来交付有关新工具和指导方针的项目成果。

(f)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 (CDIP/9/8)。一些代表团就一项未实现的项目目标提出了问题。秘书处的重要贡献旨在改进机构框架,为该目标的实现提供便利,这项贡献已经作出。

“10.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CDIP/8/6 Rev.)。一些代表团对落实大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表示支持。

“11.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落实部分已获通过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a) 委员会讨论了‘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 (CDIP/9/9),并批准了项目第二阶段。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包括有关项目可持续性的评论。

(b) 委员会讨论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CDIP/9/10 Rev.),并批准了载于文件 CDIP/9/10 Rev.1 的项目第二阶段修订稿。委员会商定,项目下一阶段应当优先尽最大可能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已参加第一阶段的国家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表示,该倡议应当成为 WIPO 学院常设计划的一部分,并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可以做出决定,允许拨出经常性资金。

(c)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 (CDIP/9/11)。一些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高效开展此项工作,且不应与其他委员会和/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重复。委员会就第 2 段(f)项的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通过数据库提供成员国所递交的落实灵活性实际经验方面的信息。关于文件 CDIP/9/11 (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 第 2 段(c)项,委员会决定按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i) 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第(ii)段中所列的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是否已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中得到处理,委员会将从相同视角还是不同视角处理这项工作。该文件还将载有对第(ii)段后两点的进一步解释。

(ii) 秘书处将请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就下列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提交书面意见:

-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 (TRIPS 第 27 条)
-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 (TRIPS 第 27 条)
- 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 (TRIPS 第 61 条)
- 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 (即‘安全例外’) (TRIPS 第 73 条)

秘书处将把截至上述日期收到的意见编成一份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述四项灵活性和收到的意见将构成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基础。

(iii) 关于其他灵活性，包括《TRIPS 协定》第 27 条中的灵活性，也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文件和发表意见，成员可以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提交有关意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

委员会还讨论了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两份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CDIP/7/3 和 CDIP/7/3 Add.）。一些代表团指出了《TRIPS 协定》第 27 条在灵活性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其他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正在由其他委员会和论坛解决。

(d)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CDIP/9/13），并批准了所提出的项目。一些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一个好例子。

(e)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CDIP/8/INF/1）。为此，委员会还审议了‘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以及‘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文件 CDIP/9/14）。一些代表团要求就管理层答复的 B 类做出澄清。另一些代表团对附件二（文件 CDIP/9/14）中的分类，包括 B 类表达了保留意见。应主席要求，秘书处指出了其认为既重要又立即可行的建议，如：有关本组织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展工作的建议，有关对 WIPO 学院进行外部审查的建议，以及近期启动的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国家计划，以更连贯、更透明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的行动倡议。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为实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加强和改进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成员国被要求在下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供书面意见，以进行讨论。委员会同意，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 Deere/Roca 报告、管理层答复和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CDIP/9/16），考虑落实各项建议。

(f)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和 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CDIP/9/INF/2）。成员国对文件 CDIP/9/INF/2 中所载的各种方案和设想进行了讨论。

关于建议 1c):

一些成员国表示关注，研究必须在照顾使用者和权利人双方的利益方面做到平衡。此外，研究不应倡导任何具体制度，而仅应展示不同国家采用的不同途径。将对文件 CDIP/9/INF/2 的措辞进行修改，以反映这些关注。此外，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提案。

关于建议 1f):

会上对这些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会议商定，将为感兴趣的成员国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各自在版权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先重点。

关于建议 2a):

一些国家考虑到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进行的工作，要求从文件中删去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任何提及，以打消有关与公有领域重叠的关注。会议商定，文件将据此得到修改。关于 WIPO 参加教科文组织‘数字年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护’国际会议，会议还指出，WIPO 将认真考虑让这两个概念保持分离的必要性。

(g)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CDIP/9/INF/3），并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

(h)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重新分配预算和调整时间安排后经修订的项目文件（CDIP/9/INF/4），并商定根据拟议的新预算和时间安排落实项目应交付成果。

(i) 委员会注意到‘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CDIP/9/INF/5），并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

(j)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行使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的研究报告’（CDIP/9/INF/6）。秘书处确认了一个代表团对研究范围所阐述的理解。秘书处同意把该代表团的意见转给作者。

(k) 委员会注意到‘知识产权权利耗尽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 Rev.）。

(l) 委员会讨论了‘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CDIP/7/INF/2）。委员会对研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表达了各种观点。一些代表团提议对关于其他建议的设想和可能方案进行分析。另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项倡议。一些代表团提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一些代表团反对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这项讨论。主席总结说，该问题将在关于未来工作的磋商中得到讨论。

(m) 委员会探讨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商定把该提案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在对提议的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国际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商定，将在主席的指导下，在下届会议之前的期间讨论该提议的各种形式。

“12.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9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建议。主席将就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草案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13. 委员会注意到，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 “14. 本总结将与第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及后附总干事给委员会的报告（CDIP/9/2）共同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1.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DA）在 2011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对发展议程纳入 WIPO 计划活动及其各个机构的主流进行总结。第二部分介绍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情况。第三部分力图阐明本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所采取的战略方针。此外，本文件的附录三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状况进行总结，附录四列出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主要成就。
3. 本报告力图为发展议程到目前为止所开展的落实工作提供一个宏观的评估。

第一部分：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计划活动的主流

4. 发展议程建议在 2011 年继续指导 WIPO 的各项活动。
5. 经批准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把发展纳入 WIPO 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和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与上一个两年期的情况一样，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包含一个提供了按计划开列的拟议发展支出详情的表格（参见附录一）。此外还首次制定了包括按成果开列的预计发展份额在内的成果框架表，以便清楚地确定在各不同计划中用于发展的资源是为了实现哪些成果（参见附录二）。经委员会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在各计划中也从实质上和资源上被纳入了主流。计划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联也在各相关计划的说明部分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6.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包含了关于各计划在发展议程落实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的详情。汇报程序得到了强化，以便在报告中加入有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以及各计划所开展项目的信息。
7. 制订了《WIPO 道德规范》并在工作人员中进行了传阅和意见征集。该《规范》对所有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重要价值观和原则进行了总结，是对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的补充。为辅助推行该《规范》，将为 WIPO 所有员工开展强制道德培训。道德办公室还发布了《举报保护政策草案》，供所有工作人员发表评论意见。
8. 发展议程原则继续指导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利用知识产权促发展的能力。一般通过帮助各国开展以下活动来实现此目标：
 - (a) 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
 - (b) 建立能够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的平衡并适应各国国情的知识产权监管框架；
 - (c) 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和技术基础设施，为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支持；以及
 - (d) 强化人力与专业能力，支持各国通过运用知识产权获益于知识经济。
9. WIPO 在 2012 年启动了国家计划进程，作为规划与交付发展合作活动的工具。该进程在 WIPO 和有关国家之间提供了一个经过议定的透明、全面、专门的援助框架。它明确了 WIPO 和此国家在一

个具体时间段内将要共同开展的具体项目和活动，并预先界定了预期成果和目标可交付成果。审查和评价是国家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0. 发展议程项目（DA_10_05）：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依据知识产权审计、需求评估和由政府牵头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此战略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通过把更高的发展目标和公共政策关切考虑在内的具体行动计划应对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

11. 作为对上述发展议程项目的补充，WIPO 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促进框架倡议旨在提供一个宏观政策框架，把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与范围更广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框架相关联，该政策框架要与国家需求和发展重点相一致。

1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计划的方法旨在确保本组织的技术援助以发展为导向，受需求驱动并且透明，以国家需求和发展水平为基础，在设计、交付和评估环节适应各国国情。二者互为关联，互相通报。

13. WIPO 学院培训计划继续通过满足各成员国的培训需求在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中发挥关键作用。学院在 2011 年对远程课程作了重大调整，其专门目标是，通过基础设施的更换和内容的实质性发展，创造并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产权教育的机会。创建了 WIPO 学院电子学习中心（WeLC）这一新平台，提供多种基于非拉丁字符语言的 WIPO 远程课程，例如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等在旧系统中受到限制的语言。这一举措预计将使 WIPO 远程课程的受益人突破 2010 年的 50,000 人。学院向许多参训人员提供远程课程，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勤率超过 75%。各成员国从 2010 年开始要求对课程内容进行扩展，以便把知识产权与发展纳入课程。此要求在 2011 年得以完成，设立了知识产权旗舰公共课（DL-101）。该课程从 2012 年第二学期开始将用 7 种 WIPO 官方语言提供。在这一成功布局的基础上，即在 DL-101 发展议程并入阶段采用的所谓“以学员为中心方针”的基础上，学院将为版权及相关权（DL-201）、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DL-302）以及专利（DL-301）高级课程编写另外三个学习单元，使 WIPO 发展议程在 2012 年成为这些课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三个高级学习单元将在 2012 年完成，于 2013 年推出。WIPO 学院和 WIPO TISC 培训部门通过为各成员国提供 TISC 前和 TISC 后培训，在 2011 年开展了增效培训法，提供学院的专利（DL-301）、专利信息检索（DL-318）、专利起草基础（DL-320）与知识产权管理（DL-450）远程课程。

14. 根据若干发展议程（DA）建议，特别是建议 30 和 42，WIPO 在 2011 年全年继续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IGO）、特别是联合国（UN）系统组织的合作。合作重点主要放在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WIPO 还寻求增强与纽约联合国的联系，更好地把其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MDG）联系起来并进行报告。这方面的工作将继续开展下去，WIPO 也将在 2012 年为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作出贡献。除了这些在纽约开展、由 WIPO 驻纽约协调办公室发挥关键作用的活动以外，WIPO 在 2011 年还力图与位于日内瓦的机构加强合作，并与联合国和其他 IGO 在地区及国家层面加深合作。

15. 为了落实全球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与行动计划，作为 WIPO 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三边合作的组成部分，举办了一系列共同活动。在公共卫生问题上，WIPO 为 WHO 牵头开展的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进程作出了贡献。WIPO 研究项目通过其与 WHO 的伙伴关系也获益良多。

16. WIPO 与 WTO 的关系也是另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WIPO 在 2011 年积极参与了 TRIPS 理事会的会议。WIPO 在 TRIPS 理事会 10 月份会议上提交的 WIPO 与 TRIPS 有关的技术援助提案显示了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技术援助。WIPO 还努力加强与 WTO 在 WTO 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评估领域的合作。塞内加尔的需求评估建议书进一步证明，WIPO 通过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能够对这项工作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在 WTO 第三次全球贸易援助工作总结过程中，WIPO 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结成对子，展示了通过运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对产生更多收入、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所能发挥的作用。该活动还使 WIPO 有机会介绍 WIPO 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WIPO 继续为 WTO 全球贸易技术援助数据库（GTAD）作出贡献。除了这些在日内瓦开展的活动，WIPO 还提供专家参加由 WTO 举办的国家及地区研讨会。

17. 在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方面，作为联合国机构间进程工作的一部分，WIPO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UNCSD - Rio+20）筹备阶段框架下及在向 UNFCCC 秘书处和 UNFCCC 气候变化谈判各方提出请求后提供支持方面都开展了密切工作。在联合国行政首长委员会（CEB）的高级别计划委员会（HLCP）中，WIPO 是 HLCP 气候变化工作组在技术转让问题上的主要会议召集方。WIPO 作为会议召集方举办了一系列机构间信息和意识提高活动。WIPO 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UNFCCC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以及 UNCSD 闭会期间和筹备委员会会议。WIPO 的意见被提交到 UNCSD 进程，纳入了题为“通过合作实现平衡、包容的绿色经济：全联合国系统的视角”的联合国环境管理组报告。WIPO 还参加了其他组织的相关会议，例如 UNCTAD 绿色经济专家组会议（2011 年 11 月）。

18. WIPO 与 IGO 联系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有关信息协会世界峰会（WSIS）的跟进工作。2011 年，WIPO 参加了联合国信息社会组（UNGIS）第七届高级别会议，并提供了一位发言人。WIPO 还深入参加了 WSIS 论坛，举办了一场有关因特网中介机构在版权领域所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的分会。2011 年 9 月，WIPO 还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六届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年会上与互联网协会（ISOC）举办了一个相似的研讨会。WIPO 还作为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五个 IGO 成员之一参加了 IGF 改进工作组及宽带委员会的会议，WIPO 总干事是宽带委员会的委员之一。

19. 2011 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高级别会议和部长级年度工作总结会（AMR）会议的主题是教育。作为此活动的一部分，WIPO 与 UNICEF 共同举办了一场有关“通过创新、产品和伙伴关系促进教育的普及、质量和平等”的部长级圆桌早餐会。2012 年 AMR 的主题是“在通过各级包容、可持续、平等的经济增长实现 MDG 的背景下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实现根除贫困”。作为对联合国在 2011 年 12 月所提要求的回应，WIPO 就此议题向 2012 年部长级年度工作总结会提交了一份意见。

20. 除了上述的具体参与，WIPO 在 2011 年参加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秘书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ITU、UNEP 举办的各个不同会议并作出了贡献。WIPO 还为建立合作活动计划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GIWEH）开展了讨论，并在 2011 年与欧洲原子能研究组织（CERN）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以便在各个不同领域开展合作，落实《WIPO-CERN 合作协议》。

21. 地区与国家层面合作的例子有 2011 年 12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 WIPO-UN 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UNESCAP）知识产权经济与政策研究地区研讨会。WIPO 在此次会议举办之前与 UNESCAP 的官员参加了 UNESCAP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以及相关会议。当时还举行了与 UNEP 地区办公室的会议，

会议成果是双方将在 2012 年进一步开展合作。还在日本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在 2011 年 5 月举行了一场旨在加强地区合作的会议：“WIPO/JPO 与非洲地区经济共同体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伙伴关系政策论坛”。在国家层面的例子是 WIPO、UNIDO 和 ITC 在巴基斯坦就欧盟资助的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所开展的合作。

22. 最后，WIPO 在 2011 年继续为各政府间和联合国进程与计划提供帮助，并回应了就多个议题提交提案的要求，例如 UNCSO-Rio+20 零起草成果文件、联合国秘书长有关文化和发展的报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跟进工作、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ECOSOC、WTO、UNCTAD、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WIPO 的外部关系部门在 2011 年总共回应了超过 200 个这样的邀请和要求，参加了超过 70 场由联合国和其他 IGO 举办的会议。

23. 确保民间机构参与并参加 WIPO 工作仍是一个重要目标（建议 42）。2011 年，WIPO 成员国大会决定向 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NGO）以及 5 个国家 NGO 授予观察员地位。另外，NGO 代表越来越多地受邀参加广泛的 WIPO 活动。WIPO 还积极参加其他机构举办的会议。秘书处在 CDIP 会议期间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为 NGO 组织了情况通报会。

24.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一位外聘顾问就 WIPO 活动对实现 MDG 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定性评估。该文件提交给了 CDIP 第八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修订，并在将来的委员会会议上提交。WIPO 还寻求增强与位于纽约的联合国的联系，更好地把其活动与 MDG 联系起来并进行报告。其中包括为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作出贡献。

25. WIPO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建立伙伴关系会议（2009 年 11 月）是第一批发展议程项目之一（建议 2）。会议召开后，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被纳入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2011 年，WIPO 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落实会议上所确定的跟进行动并向 CDIP 作了报告。这些活动包括编订并向非洲开发银行提交关于在阿拉伯地区建立技术转让组织的项目提案，以及针对援助机构的外展工作，其中包括 USAID、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多个捐助方信托基金执行协调员、InfoDev（世界银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联合国基金会、盖茨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Ausaid 和 DFID。秘书处还举办了旨在加强信息分享的第二届 WIPO FIT 捐助方会议。

26. 2011 年，秘书处制订了伙伴关系与资源调动战略草案。该战略正处于内部审查阶段，将很快在更大范围内发布。关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经批准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纳入了制定并批准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指导方针。已利用联合国商业合作指导方针制定出草案，2012 年将就此问题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WIPO 的资源调动活动包括支持建立 WIPO 配对数据库。

27. 应成员国要求，WIPO 正在针对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推进工作计划。在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问题，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CDIP/5/4 Rev.），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在国内法中实施与专利有关的五个灵活性的详细信息，五个灵活性即强制许可和政府征用、权利穷竭、研究免责、监管审查例外和实用新型。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成员国要求 WIPO 编拟一份关于与专利有关的另外五个灵活性的文件（CDIP/7/3），即过渡期灵活性、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与公开有关的竞争做法、实审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正在对该文件进行修订，以便纳入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供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28. WIPO 还继续实施一系列经成员国议定的活动，旨在在国家层面提高务实落实灵活性的意识。在这一背景下，创建了一个有 6 种官方语言的网站 (<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code=500>)。它为 WIPO 各部门进行的灵活性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路线图，还提供了其他 IGO 在灵活性方面的文献和资源的链接。该网站提供的数据库使用户可以检索国内法中有关实施知识产权灵活性的信息。目前，该数据库包含经成员国议定的与专利有关的五个灵活性方面的信息（参见文件 CDIP/5/4），并且将扩展内容，包含更多有关不同灵活性的数据以及一些资料，例如由各国提交的展示其利用灵活性实现公共政策目标的经验的案例研究。根据议定的工作计划，本组织在 CDIP 会议上就灵活性方面的问题向参与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建议的各位同事通报了情况，并继续应成员国的要求探寻举办国家和地区研讨会的可能性，使各国能就实施灵活性的问题展开务实的经验交流。

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其他机构工作的主流

29. WIPO 各机构继续秉承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5、17、21、22、42 和 44 确立的原则。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在 WIPO 准则制定活动中被考虑在内。供讨论的议程和事项或是由各成员国在各委员会早前的会议上决定，或是由大会决定。秘书处在为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以及在各成员国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保持中立的立场。

30. 在 WIPO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经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要求“WIPO 相关机构在它们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包含它们对各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的说明”。因此，所要求的信息首次被纳入到各机构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大会注意到上述各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并把这些章节转送给委员会，供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文件 CDIP/8/6）。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其中包括一份单独的包含成员国评论意见的文件。

31. 以下段落对 2011 年 WIPO 各相关机构取得的进展进行总结：

32.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的两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遗传资源 (GR)、传统知识 (TK) 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 的谈判案文得到了编订并转送 IGC，IGC 在 2011 年 5 月和 7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对这些案文做了进一步的审查和编订。2011 年 9 月，大会同意根据 IGC 第十九届会议（2011 年 7 月）上通过的提议，对 IGC 的 2012-13 年两年期任务授权进行更新 (WO/GA/40/7)。该任务授权使 IGC 能够：i) 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ii) 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使用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iii) 以既有工作为基础开展工作，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以及 iv) 向 2012 年大会提交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结合预算进程的考虑，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及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的问题作出决定。IGC 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110。

33.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SCP 在 2011 年举行了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在两次会议上审查了以下问题，即：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技术转让；以及 v) 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

间信函的保密性。关于例外与限制（建议 22），秘书处以调查问卷为依据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收到了大约 60 个答复，对这些答复进行了汇编。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各成员国就SCP为落实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发表了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被转送 2011 年WIPO大会。在SCP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之后，首席经济学家组织了一场专利与技术转让特别经济学研讨会。SCP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61。

3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在 2011 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SCT讨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防止国名被注册成商标或作为商标使用以及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发挥的作用和担负的责任。该委员会发布了“SCT与WIPO发展议程建议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信息文件”（文件SCT/26/4）。还议定了有关SCT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潜在影响的研究的职责范围（SCT/26/2 和 3）。该研究将在下届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出版。SCT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63。

35.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SCCR在 2011 年举行了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在会议上以下谈判取得了进展：i) 保护广播组织以及ii) 限制与例外，包括就为有关视障者/阅读障碍人士限制与例外的文书草案编订一份单一工作文件达成协商一致，并就载有对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以任意形式）的评论意见及案文建议的临时工作文件达成协商一致。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北京重新举行。SCCR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62。

36.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在第七届会议（2011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上，ACE的工作受到发展议程的指导（建议 45）。这反映在工作计划的以下各项：i) 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动机的分析，把社会经济变量以及不同发展水平考虑在内；ii) 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旨在建立衡量假冒盗版对社会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的分析方法，把经济社会现状的多样性以及发展的不同阶段考虑在内；以及iii) 从社会经济福利的角度分析不同举措、替代性模型和其他可能选项，目的是应对假冒盗版的挑战。此外，该委员会通过当前强有力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工作计划夯实了其承诺，并强调建议 45 所发挥的指导作用。最后，代表团要求发布更多有关WIPO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秘书处提出会开展工作，以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供上述信息。ACE 第七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170。

37.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 (PCT)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并赞同国际局编拟的以下文件：i) 有关落实建议改进PCT运行的进展报告（PCT/WG/4/3）；ii) 对在PCT第 51 条下协调技术援助和为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项目融资进行的研究（PCT/WG/4/5），工作组在该文件中同意，国际局应提供更为详细的有关既有PCT技术援助项目及其资金来源的信息，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就委员会未来的技术援助和项目融资开展知情讨论；以及iii) 汇报针对开展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的进展情况的工作文件（PCT/WG/4/6），该文件将作为一项研究的依据，该研究探讨PCT制度在实现其目标过程中的表现，目标包括传播技术信息、为获取技术提供便利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技术援助，该研究将在第五届会议上提交。工作组还同意在其第四届会议的议程中纳入名为“工作组为落实发展议

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项目。工作组讨论记录在会议报告（PCT/WG/4/17）中，并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作出的关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决定转送 WIPO 大会。PCT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6557。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38. 到目前为止，成员国批准了 23 个项目，涉及 29 项发展议程建议。

39. 涉及 25 项建议的 19 个项目在 2011 年继续进行落实。这使以下项目业已完成：

- (a)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建议 2）；
- (b)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建议 5）；
- (c) 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IP-DMD）（建议 9）；
- (d)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建议 16 和 20）；以及
- (e)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建议 7、23 和 32）。

40. 所有发展议程项目在完成时都要进行评价。这些项目的最终外部评价报告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41. 2011 年，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经过批准的两个项目也开始落实。有关上述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提交给 CDIP 第八届会议（CDIP/8/2）。此外，委员会还在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11 月举行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批准了 4 个新项目，即：

- (a)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建议 39 和 40）；
- (b) 加强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项目（建议 1、10、11、13、19、25 和 32）；
- (c)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建议 34）；以及
- (d)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建议 16 和 20）。

42. 这些项目从 2012 年 1 月开始落实。

43. WIPO 成员国继续紧密关注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有关发展、强化非洲音像部门的项目提案由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并作了介绍。经过与秘书处的磋商对该提案进行了修订，并将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文件 CDIP/9/13）。这是由成员国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第二个项目。

44. 本文件附录四提供了对经批准的 23 个发展议程项目的描述以及它们的落实状况、主要成就和产出。以下是 2011 年的一些突出项目：

- (a) 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项目（IP-DMD）（建议 9）随着在线设施的启动业已完成（www.wipo.int/dmd）。IP-DMD 为成员国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寻找捐助方供资或援助提

供一个用户友好型平台。该设施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配对。但是，它的成功主要取决于成员国运用的充分程度。

(b) 在“专门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项目下，WIPO 获取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作为第 4 个计划被纳入终身研究（R4L）伙伴关系。这是对 WHO 的 HINARI（获取卫生研究成果）、FAO 的 AGORA（获取全球在线农业研究成果）及 UNEP 的 OARE（在线获取环境研究成果）计划的补充。R4L 伙伴关系使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可以免费或以较低收费获取重要的科研成果。还在 ARDI 中与出版界的合作伙伴达成了协商一致，把有资格免费查阅科技期刊的国家的数量从 49 个增加到 77 个。ARDI 还增加了另外 150 种科技期刊。ARDI 现在包含超过 200 种期刊，其综合定期订阅价值每年超过 50 万美元。

(c) 在“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下，分别在哥伦比亚、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启动了 4 个学院。

(d)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旨在提高西非集体管理组织（CMO）的业绩和网络化程度。WIPOCOS 软件的再生工程取得了重大进展。为便于规划、监测和整合，软件开发被划分为 12 个“工作包”。头两个工作包已开始进行活动。经过强化的应用软件将涵盖音乐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其目标是便于使用和维护。它还将为用户提供在线能力。目的是能够与其他国际数据交换系统联网。

(e) 在“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DA_10_05）项目下开发了一系列工具，以帮助官员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些工具包括方法/项目启动文件、调查/评估工具、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路线图、组织国家措施的指导方针以及国内专家和国际顾问参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职责范围。依据从六个试点国家得到的反馈对这些工具进行了测试、改进和强化。工具检验从 2011 年开始，2012 年中期完成。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人才库，可以为协助其他可能感兴趣的国家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制定工作提供宝贵资源。使用该方法的成果正被纳入 WIPO 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的主流，特别是与国家规划有关的合作。在国家规划工作中，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具体计划和项目的落实提供了政策环境。

(f) 在“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DA_10_05）项目的组成部分“通过为次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持，加强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下，在加勒比地区建立地区专利管理局（RPA）制度的工作继续进行。为了推进这一进程，WIPO 委托编拟载有可能的《RPA 公约》草案要素的案文。该案文包含实质性专利法的要素，2011 年 11 月在由 CARICOM 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的一次工作组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还讨论了 RPA 的关键问题（即管理局的结构、把单个专利打包的方法、授权后选项、语言问题、专利审查程序及其影响、费用和经济影响）。这些发展表明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而且有可能在 2012 年加勒比部长级会议期间针对一个条约进行谈判。

(g) 按照“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目标，“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研究和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及“盗用标志”的研究在对一个丰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和好处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作出了贡献。委员会自第六届会议开始对版权研究进行讨论。有关专利的研究在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有关商标的研究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交。

(h)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的一个重要成就就是在各成员国中使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与负责竞争法规的国家机关联手，以便为旨在协调、统一法律两个分支的对话提供便利。在项目中还分享了一些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关系的国内经验。该项目产生了四个研究，委员会正对它们进行讨论，即“负责知识产权机构与负责竞争法机构的交流”；“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有关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产生影响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反竞争执法的研究：虚假诉讼”。

(i) 在“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与知识获取”专题项目的版权部分下，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举办的一个研讨会上介绍了有关“利用版权加强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研究的初步结果，该研讨会是作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一个分会。该研究依据研讨会上进行的讨论得以最终完成。该研究支持了对 WIPO 在研究涉及的三个领域中能够发挥的作用的评估，三个领域即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及公共部门信息。

(j) 在“开发工具、获取专利信息”项目下完成了 10 个专利形势报告，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受忽视疾病和耐盐性。与一些 IGO 建立了合作，其中包括 WHO、UNITAID、FAO、UNIDO、UNFCCC、UNEP、可再生能源局（REA）、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GIWEH）、AATF 和 ISF。通过合作确定了被纳入上述报告的具体问题的主题和报告范围。

(k) 在“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下，两位外聘专家针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开展了外部审查（CDIP/8/INF/1）。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同意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审议报告并推动委员会开展讨论。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报告，“重点是在不对各建议进行优先排序的情况下确定冗余或不再相关的建议”。秘书处还被要求就特别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一个管理层的回复。工作组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复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l) 在“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下制定了方法，帮助当地社区为其最有价值的产品设计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该方法进行了以下测试：泰国的三种手工艺品、乌干达的三种农产品以及巴拿马的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组合。

(m)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在巴西、智利和乌拉圭有三个正在进行的国家研究。这些研究探讨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益各方面之间的关系。在建立数据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将在此基础上获取新的经验性见解。为响应非洲和亚洲成员国表现出的兴趣，项目小组正在启动更多的研究。

(n)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已开始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进行落实。已完成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在各受惠国官员的参与下遴选国际专家、国内专家组会议、通过分析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形势确定要利用适用技术和科学解决方案来应对的“发展挑战”以及明确信息检索模式。

(o)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项目的一个项目文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

(p) 在“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下编拟的分类分析研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以便对该研究进行修订。

45. 预计目前批准用于落实 23 个发展议程项目的财政资源为 2335.7 万瑞士法郎。

第三部分：发展议程落实的战略方针

46. 2011 年，WIPO 组织改革进程，特别是战略调整计划、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项目和组织设计倡议进一步推动发展议程被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发展议程被纳入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及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显示出这些倡议的积极成果。

47. 这些制度改革重点的关键领域之一是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援助。把发展议程原则转化为国家层面的更好成果是发展议程的精髓所在。推出国家计划、国家现状简报等工具以及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日益重视直接反映出发展议程的原则，即受需求驱动、透明、适应各国情况地提供技术援助，并建立明确的评价和影响评估指标。在该新方针下，发展中国家得以受益于本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地区局起到国家计划管理方的作用并支持计划的实施。这些举措一方面建立起一个更可预期的技术援助环境，另一方面力图把拨出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最大化。

48. 发展议程各项目和活动继续在知识产权的一些具体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等项目以及多边法律框架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这些只是上述工作的一部分，它们产生了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可能值得本组织开展一些跟进活动。

49. 上述要素的趋同，即把发展考量并入本组织工作的制度基础、提升高效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以及在知识产权的一些具体领域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构成了一个富有活力的进程，通过该进程，发展议程正被充分并入 WIPO 各计划和机构，确保本组织在全球开展适当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工作。

[后接附录一]

表 8. 发展议程项目 - 资源要求总览

(单位: 千瑞郎)

项目	计划	2012/13 年预算总额			
		项目人事		非人事	合计
		人数	费用		
专利与公有领域 ²	计划 1	-	-	128	128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¹	计划 9	-	-	120	120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 ²	计划 9	1	202	755	958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办项目 ³	计划 11	-	-	510	510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³	计划 14	-	-	292	292
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 ³	计划 14	4	1,006	600	1,606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¹	计划 16	1	252	592	844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²	计划 16	1	126	150	276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¹	计划 16	-	-	30	30
	计划 30	1	161	574	735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 ¹	计划 30	3	300	617	917
共计		11	2,047	4,368	6,415
用储备金供资的发展议程项目					7,902
用2010/11年经常预算供资的发展议程项目					6,109
划拨给发展议程项目的资源总额 (2009年以来)					20,427

¹ 经CDIP批准。

² 有待CDIP批准。

³ 须视第一阶段评价情况并有待CDIP批准第二阶段。

[后接附录二]

成果框架及 2012/13 计划和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预算份额）^{1,2,3,4}
（单位：千瑞郎）

战略目标八 -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 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p>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 WIPO 的作用</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3,664</p> <p>发展所占份额: 5,974</p>	<p>加强服务导向, 提高对咨询做出反应的能力</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935</p> <p>发展所占份额: 1,402</p>	<p>与成员国的有效交流</p> <p>12/13 年拟议预算: 5,311</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194</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WIPO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p> <p>12/13 年拟议预算: 3,652</p> <p>发展所占份额: 65</p>	<p>战略目标八拟议预算总额: 26,756</p> <p>战略目标八中发展所占总额: 7,441</p>	
<p>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256</p> <p>发展所占份额: 7,263</p>	<p>所有可以从受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 PCT</p> <p>12/13 年拟议预算: 7,041</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与 PCT 用户和各主管局关系更紧密</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6,897</p> <p>发展所占份额: 5,203</p>	<p>与国家发展方向和目标相符的内容明晰、连贯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0,570</p> <p>发展所占份额: 10,570</p> <p>加强人力资源能力, 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p> <p>12/13 年拟议预算: 35,611</p> <p>发展所占份额: 35,146</p>	<p>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 WIPO 标准, 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p> <p>12/13 年拟议预算: 6,932</p> <p>发展所占份额: 1,213</p> <p>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4,974</p> <p>发展所占份额: 12,478</p>	<p>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表现方面 WIPO 统计信息使用量的增加</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69</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 WIPO 经济分析结果</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711</p> <p>发展所占份额: 1,202</p> <p>提高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244</p> <p>发展所占份额: 2,102</p>	<p>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 WIPO 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p> <p>12/13 年拟议预算: 635</p> <p>发展所占份额: 276</p> <p>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p> <p>12/13 年拟议预算: 785</p> <p>发展所占份额: 589</p>	<p>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 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168</p> <p>发展所占份额: 655</p> <p>将 WIPO 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 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149</p> <p>发展所占份额: 1,219</p> <p>利用知识产权工具, 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 以解决全球挑战</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596</p> <p>发展所占份额: 1,887</p> <p>将 WIPO 建为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事宜的相关论坛</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381</p> <p>发展所占份额: 1,303</p>
<p>在版权问题上基于证据做出决策</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754</p> <p>发展所占份额: 2,754</p>	<p>全面加强 PCT 体系</p> <p>12/13 年拟议预算: 3,225</p> <p>发展所占份额: 250</p>	<p>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p> <p>12/13 年拟议预算: 3,903</p> <p>发展所占份额: 3,903</p> <p>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p> <p>12/13 年拟议预算: 843</p> <p>发展所占份额: 843</p>	<p>WIPO 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汇编的传播面扩大</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210</p> <p>发展所占份额: 302</p> <p>及时提供涉及 PCT 申请的 PATENTSCOPE 最新信息</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159</p> <p>发展所占份额: 540</p>			
<p>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0,080</p> <p>发展所占份额: 9,840</p>	<p>国际局的业务得到加强</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2,098</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提高对海牙体系的认识</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185</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p> <p>12/13 年拟议预算: 4,199</p> <p>发展所占份额: 4,199</p> <p>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220</p> <p>发展所占份额: 1,220</p>	<p>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 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6,832</p> <p>发展所占份额: 13,948</p>			
<p>加强对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保护</p> <p>12/13 年拟议预算: 556</p> <p>发展所占份额: 37</p>	<p>对海牙体系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153</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对海牙体系进行更良好的管理</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633</p> <p>发展所占份额: -</p> <p>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p> <p>12/13 年拟议预算: 7,841</p> <p>发展所占份额: 2,957</p> <p>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p> <p>12/13 年拟议预算: 825</p> <p>发展所占份额: 771</p>	<p>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23</p> <p>发展所占份额: 1,523</p> <p>成员国、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确认 WIPO 资源、计划和手段的相关性和有效性</p> <p>12/13 年拟议预算: 825</p> <p>发展所占份额: 771</p>				

将战略目标三纳入工作主流——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p>12/13 年拟议预算: 43,445 发展所占份额: 730</p> <p>提高对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46 发展所占份额: 1,133</p> <p>通过仲裁、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p> <p>12/13 年拟议预算: 3,175 发展所占份额: 91</p> <p>对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p> <p>12/13 年拟议预算: 7,409 发展所占份额: 212</p>	<p>建立新的或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17 发展所占份额: 1,517</p> <p>提升中小企业对成功使用知识产权来支持创新和商业化的理解/能力</p> <p>12/13 年拟议预算: 5,253 发展所占份额: 5,253</p> <p>通过对 WIPO 的直接捐助, 或获取其他外部资助机制, 增加预算外资源, 用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769 发展所占份额: 1,429</p>				
<p>战略目标一拟议预算总额: 28,646 战略目标一中发展所占总额: 19,894</p>	<p>战略目标二拟议预算总额: 战略目标二中发展所占总额:</p>	<p>战略目标三拟议预算总额: 67,235 战略目标三中发展所占总额: 66,375</p>	<p>战略目标四拟议预算总额: 战略目标四中发展所占总额:</p>	<p>战略目标五拟议预算总额: 战略目标五中发展所占总额:</p>	<p>战略目标六拟议预算总额: 1,420 战略目标六中发展所占总额: 865</p>	<p>战略目标七拟议预算总额: 7,294 战略目标七中发展所占总额: 5,063</p>
战略目标九 -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持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p>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 (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产建筑管理)</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36,604 发展所占份额: -</p>	<p>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估与报告</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8,901 发展所占份额: 605</p> <p>秘书处内部加强协调和凝聚力</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0,255 发展所占份额: -</p>	<p>建立具有良好管理素质、多元化、积极主动和具有适当技能的专业员工队伍</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2,703 发展所占份额: -</p> <p>在有力的法规框架和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下, 改善工作环境</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038 发展所占份额: -</p>	<p>WIPO 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5,031 发展所占份额: -</p> <p>ICT 投资与战略重点密切配合, 产生业务效益</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147 发展所占份额: -</p> <p>改善进入 WIPO 办公区的实际通道</p> <p>12/13 年拟议预算: 439 发展所占份额: -</p>	<p>有效和专业的内部审计到位, 覆盖所有高风险工作领域</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364 发展所占份额: -</p> <p>各项调查报告为总干事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p> <p>12/13 年拟议预算: 1,364 发展所占份额: -</p>	<p>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321 发展所占份额: 1,741</p> <p>减少 WIPO 活动对环境的影响</p> <p>12/13 年拟议预算: 299 发展所占份额: -</p>	<p>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p> <p>12/13 年拟议预算: 811 发展所占份额: -</p> <p>新行政大楼的相关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p> <p>12/13 年拟议预算: 7,020 发展所占份额: -</p> <p>战略目标九拟议预算总额: 210,298 战略目标九中发展所占总额: 2,346</p>
<p>¹ 按成果开列的拟议预算不含拟议的未分拨预算: 7,503</p> <p>² 发展所占份额: 支出仅在受益方为发展中国家且对应支出不能用于发达国家时才被定义为发展支出 (按过去做法, 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计划和预算中包括在内)</p> <p>³ 发展所占份额的数字中包含发展议程项目资源</p> <p>⁴ 让更多成员国, 而不仅是发展中国家受益的预期成果, 不列入发展份额</p>					<p>2012/13 年拟议预算合计: 647,430 (其中 7,503 未分拨) 发展所占份额合计: 144,347</p>	

[后接附录三]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2011年12月底）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此建议正在由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处理。 (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载于文件 CDIP/7/6)	CDIP/1/3; CDIP/2/2	CDIP/3/5 CDIP/6/3 CDIP/8/2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 WIPO 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项目 DA_02_01: “发展资源动员会议” (载于 CDIP/3/INF/2) 处理。此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纳入 2010/2011 年和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此项目的评价报告提交 CDIP 本届会议审议 (CDIP/9..)。	CDIP/1/3; CDIP/2/INF/2; CDIP/2/2	CDIP/4/2 CDIP/6/2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3.	<p>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特别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p>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p> <p>在 WIPO 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投入到发展支出的资源总额达到了 137,900,000 瑞郎（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这代表着发展支出从 2010/11 两年期的 19.4% 总体增长到当前两年期的 21.3%。</p> <p>此外，在 2012/13 两年期下总共批准 6,400,000 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请参见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表 8）。</p> <p>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的活动，目前正在开展范围广泛、量身定制的计划和活动，尤其是在 WIPO 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载于 CDIP/3/INF/2 中的项目 DA_10_01），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远程学习课程；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这些课程。</p>	<p>CDIP/1/3; CDIP/2/3</p>	<p>CDIP/3/5 CDIP/6/3 CDIP/8/2</p>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4.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适当的的国家战略。</p>	<p>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CDIP/ 5/5)</p>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处理。 (项目 DA_04_10_01，载于 CDIP/5/5)。</p> <p>项目 DA_10_05 中的中小企业部分也有助于此建议的落实。</p> <p>项目 DA_10_04 的创意产业部分也有助于此建议的落实。</p> <p>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的 WIPO 框架</p> <p>WIPO 在 2011 年 12 月启动了一个与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有关的项目，旨在创建一个宏观的概念性框架，帮助所有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这些战略基于并支持各国的发展需求与优先事项，兼顾各国特殊的经济情况和目标。知识产权战略框架项目与项目 DA_10_05 有密切联系。项目 DA_10_05 旨在借助一系列实用工具，开发并在部分国家通过试点验证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知识产权战略框架项目将在 2012-2013 年开展，将获得国家试点项目所取得的适用方法和实证研究。</p>	<p>CDIP/1/3; CDIP/2/3; CDIP/5/5; CDIP3/INF/2</p>	<p>CDIP/3/5 CDIP/6/3 CDIP/8/2</p>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知识产权战略框架报告将由工业和贸易、环境和能源、教科文、农业和农村发展及公共卫生领域的六个专家工作组负责编订。工作组由世界各地著名的发展经济学家和知识产权专家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顾问组成。各专家工作组将举行会议，还将通过在线论坛远程工作，以便编写与他们各自的宏观经济领域有关的报告单元。所完成的框架报告和 WIPO 开展的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补充性工作将通过在线门户网站提供给 WIPO 成员国，而 WIPO 将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服务时利用这些项目的成果。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发展议程“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项目处理 (项目 DA_05_01, 载于 CDIP/3/INF/2, 有关信息可在 http://www.wipo.int/tad/en/ 查阅)。 此项目的评价报告提交 CDIP 本届会议审议 (CDIP/9/..)。	CDIP/1/3; CDIP/2/2	CDIP/4/2 CDIP/6/2 CDIP/8/2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既有的《道德规范》，并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落实部分建议的文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WIPO 道德规范》是一个高级别、以价值观为基础的道德价值观和原则方面	CDIP/1/3; CDIP/2/3;	CDIP/3/5 CDIP/6/3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 WIPO 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p>的文件，此文件在经过向 WIPO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所有员工征集意见后由总干事于 2012 年 2 月 1 日颁布。此外，WIPO 道德办公室发布了举报保护政策草案并向所有员工征集意见。一个面向所有工作人员的强制性道德廉正综合培训计划于 2012 年启动。</p> <p>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调查部发布了调查手册，以保证调查工作的一致性和质量，并起草了调查政策。大会强化了调查事宜方面的《内部审计章程》，改进了保密性和调查的汇报环节。</p> <p>CDIP/3 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经更新，并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整合（DA-05-01）。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wipo.int/roc/en/。</p>		
7.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和 CDIP/4/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处理（项目 DA_7_23_32_01，载于 CDIP/4/4/REV）。	CDIP/1/3; CDIP/2/3; CDIP/3/4	CDIP/3/5 CDIP/4/2 CDIP/6/2 CDIP/6/3 CDIP/8/2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	已讨论。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专业化数据库的使用和支持”发展议程项	CDIP/1/3; CDIP/2/2;	CDIP/4/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目处理（项目 DA_08_01，载于 CDIP/3/INF/2）。 此项目的评价报告提交 CDIP 本届会议审议（CDIP/9/..）。	CDIP/2/INF/3	CDIP/6/2 CDIP/8/2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知识产权发展资源配对数据库（IP-DMD）”的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09_01，载于 CDIP/3/INF/2）。	CDIP/1/3; CDIP/2/2	CDIP/4/2 CDIP/6/2 CDIP/8/2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六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一个试点项目（项目 DA_10_01，载于 CDIP/3/INF/2）。 2. 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为根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 DA_10_02，载于 CDIP/3/INF/2）。 3.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 DA_10_03，载于 CDIP/3/INF/2）。	CDIP/1/3; CDIP/2/INF/1; CDIP/2/2; CDIP/4/12; CDIP/5/5; CDIP3/INF/2	CDIP/4/2 CDIP/6/2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p>4.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 DA_10_04，载于 CDIP/3/ INF/2）。</p> <p>5.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 DA_10_05，载于 CDIP/3/INF/2）。</p> <p>6.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DA_04_10_01，载于 CDIP/5/5）。</p> <p>7.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 CDIP/7/6）</p>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此建议正由几个 WIPO 计划处理，包括计划 1、3、9、14、18 和 30，间接由处理建议 8 和 10 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此建议还正由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处理（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 CDIP/7/6）。		
12.	根据 WIPO 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	已讨论。 活动大致同意 (CDIP/3/3)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2010/11 年和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有关加强 WIPO 的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的项目 DA_33_38_41_01 正在进行中（载于 CDIP/4/8/REV）。在《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中，对发展议程的汇报环节与 2008/09 年相比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加强，确保了对各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情况和各计划下发展议程建议进行详细汇报。	CDIP/1/3; CDIP/3/3	CDIP/3/5 CDIP/6/2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在文件 CDIP/6/10、CDIP/7/3 和 CDIP/8/5 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2011 年，WIPO 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了立法援助。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并且各国了解了实施立法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 此建议正在由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处理。（项目 DA_1_10_11_13_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19_25_32_01: 载于文件 CDIP/7/6)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 WIPO 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在文件 CDIP/5/4、CDIP/6/10、CDIP/7/3 和 CDIP/8/5 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p> <p>WIPO 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运用和落实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p> <p>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 CDIP/5。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 CDIP 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 该部分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p> <p>WIPO 还定期就有关 TRIPS 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 向 WTO 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地区研习班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支持成员国落实 TRIPS。</p> <p>如成员国在 CDIP/6 上商定的, WIPO 创建了一个网页, 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系统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 包括 WIPO 与其他相关 IGO 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p> <p>(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p>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		
15.	<p>准则制定活动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p>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p>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p> <p>2007 年 10 月，大会要求所有 WIPO 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的作用。</p> <p><u>IGO 及 NGO 的参与及其观点</u>：2011 年 19 家 NGO 要求并获得临时认可，参加 WIPO 的委员会。此外 5 个国际 NGO 和 5 个国家 NGO 在 WIPO 获得了永久观察员地位，拥有了参与相关 WIPO 机构会议的机会。</p> <p><u>成员国驱动的</u>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 WIPO 大会确定。</p> <p><u>不同发展水平</u>：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最初也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p> <p><u>成本和利益的平衡</u>：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p> <p><u>中立原则</u>：不论对于秘书处整体，还是对于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秘书处工作人</p>	CDIP/1/3	<p>CDIP/3/5</p> <p>CDIP/6/3</p> <p>CDIP/8/2</p>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员，这都是一条中心原则。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3REV)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项目 DA_16_20_01，载于 CDIP/4/3REV）。	CDIP/1/3; CDIP/3/4	CDIP/3/5 CDIP/6/2 CDIP/6/3 CDIP/8/2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在文件 CDIP/5/4、CDIP/6/10、CDIP/7/3 和 CDIP/8/5 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DIP/5/4 和 CDIP/7/3）有助于处理该建议。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18.	促请 IGC 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 3/5 、CDIP/6/3 和 CDIP/8/2）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2011 年 7 月举行的 IGC 第十九届会议协商同意在 2011 年 9 月向 WIPO 大会建议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间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19.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 WIPO 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5REV;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五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CDIP/1/3; CDIP/3/4;	CDIP/3/5 CDIP/6/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CDIP/4/6 和 CDIP/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 DA_19_24_27_01，载于 CDIP/4/5REV） 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DA_19_30_31，载于 CDIP/4/6） 3.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DA_30_31_01，载于 CDIP/5/6 REV） 4.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 DA_19_25_2_28_01，载于 CDIP/6/4） 5.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 CDIP/7/6） 	CDIP/3/4Add.	CDIP/6/3 CDIP/8/2
20.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3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处理（项目 DA_16_20_01，载于 CDIP/4/3REV）。	CDIP/1/3; CDIP/3/3; CDIP/3/4	CDIP/6/2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21.	<p>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p>	<p>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 3/5 、 CDIP/6/3 和 CDIP/8/2）</p>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p>	<p>CDIP/1/3</p>	<p>CDIP/3/5 CDIP/6/3 CDIP/8/2</p>
22.	<p>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p> <p>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p>	<p>已讨论。</p> <p>活动大致同意（CDIP/3/3）。在文件 CDIP/5/3、CDIP/ 6/10 和 CDIP/8/4 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p>	<p>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p> <p>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CDIP/5/3）。建立了有关 MDG 和 WIPO 的网页。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修订版（CDIP/8/4）。</p>	<p>CDIP/1/3; CDIP/3/3</p>	<p>无</p>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4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发展项目处理（项目 DA_7_23_32_01，包含在 CDIP/4/4REV）。	CDIP/1/3; CDIP/3/3	CDIP/4/2 CDIP/6/2 CDIP/8/2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5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的发展项目处理（项目 DA_19_24_27_01，包含在 CDIP/4/5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CDIP/8/2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国际协定所规定涉及灵活性的各项条款并从中充分受益。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4)。在文件 CDIP/6/10、CDIP/7/3 和 CDIP/8/5 的背景下继续讨论。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两个项目处理： 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 DA_19_25_26_28_01，包含在 CDIP/6/4）。 2.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包含在文件 CDIP/7/6）。	CDIP/1/3; CDIP/3/4Add.	CDIP/8/2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4)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处理（项目 DA_19_25_26_28_01，包含在	CDIP/1/3; CDIP/3/4Add.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CDIP/6/4)。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5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处理 (CDIP/4/5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CDIP/8/2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4)。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项目 DA_19_25_26_28_01, 包含在 CDIP/6/4)。	CDIP/1/3; CDIP/3/4Add.	CDIP/8/2
29.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	CDIP/1/3	无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6 和 CDIP/5/6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两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项目 DA_19_30_31, 包含在 CDIP/4/6)。 2.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	CDIP/1/3; CDIP/3/4	CDIP/6/2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DA_30_31_01，包含在 CDIP/5/6 REV）。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 WIPO 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4/6）。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两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DA_19_30_31 ， 包 含 在 CDIP/4/6）。 2.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DA_30_31_01，包含在 CDIP/5/6 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CDIP/8/2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4/4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两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项目 DA_7_23_32_01，包含在 CDIP/4/4REV）。 2.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包含在文件 CDIP/7/6）。	CDIP/1/3; CDIP/3/4	CDIP/6/2 CDIP/8/2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	已讨论。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	CDIP/1/3	CDIP/6/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8REV)。	个名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发展议程”的项目处理 (项目 DA_33_38_41_01，包含在 CDIP/4/8 REV)。		CDIP/8/2
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在文件 CDIP/6/9 和 CDIP/8/3 的背景下已讨论。	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项目处理 (项目 DA_34_01，包含在 CDIP/8/3 REV)。	CDIP/1/3 CDIP/6/9	无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 (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5/7REV)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还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项目处理 (项目 DA_35_37_01，包含在 CDIP/5/7REV)。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6)。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处理 (项目 DA_36_01，包含在 CDIP/6/6)。	CDIP/1/3	CDIP/8/2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	CDIP/1/3	CDIP/3/5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已讨论（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5/7REV）。	实。此建议还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处理（项目 DA_35_37_01，包含在 CDIP/5/7 REV）。		CDIP/6/3 CDIP/8/2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4/8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处理（项目 DA_33_38_41_01，包含在 CDIP/4/8REV）。	CDIP/1/3	CDIP/8/2
39.	请 WIPO 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在文件 CDIP/6/8 和 CDIP/7/4 的背景下已讨论。	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项目处理（项目 DA_39_01，包含在 CDIP/7/4）。	CDIP/1/3 CDIP/6/8	无
40.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特别是在载于 CDIP/7/4 的项目 DA_39_01 的背景下。	CDIP/1/3	无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8)。 在文件 CDIP/8/INF/1 的背景 下进一步讨论。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处理 (项目 DA_33_38_41_01, 包含在 CDIP/4/8REV)。	CDIP/1/3	CDIP/8/2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 (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2011 年，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 和 5 个国家 NGO 在 WIPO 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目前总数为：68 个 IGO、232 个国际 NGO 和 63 个国家 NGO。此外，一些 NGO 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特定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1 个 - 专利常设委员会 (SCP)，1 个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10 个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6 个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1 个 <p>WIPO 也采取措施使 NGO 参与一些 WIPO 主办的活动。</p>		
43.	考虑如何让 WIPO 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	CDIP/1/3	无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 3/5 、 CDIP/6/3 和 CDIP/8/2）。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CDIP/1/3	CDIP/3/5 CDIP/6/3 CDIP/8/2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p>虽然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p> <p>2011 年 11 月召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在建议 45 的框架内进</p>	CDIP/1/3	无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行。		

[后接附录四]

CDIP 批准的项目概览

为落实建议 2、5、8、9 和 10 开展的项目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2	“发展资源动员”大会 DA_02_01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 WIPO 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方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2010 年 11 月结束。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评估报告（CDIP/9/3）。	召集会议，为 WIPO 筹集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了解和方便 WIPO 利用现有的供资手段，以支持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	会议详情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
5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2010 年 4 月结束。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CDIP/9/4）。	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知识”，供 WIPO 及其他有关方用以设计和开展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 提供效绩和成果信息，用于设计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为将来技术援助项目积累经验教训，随时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方用于开展未来活动。	2010 年 9 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它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系统，由以下两项组成： — 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 WIPO 顾问花名册（IP-ROC）	DSS 可分别在以下地址访问： http://www.wipo.int/tad 及 http://www.wipo.int/roc
8	“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 DA_08_01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	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加容易地获取技术知识。 通过识别已知的现有技术，以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成为了全面合作伙伴及终身研究（R4L）伙伴关系的第四	回顾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研究文件已经制作完毕并上传至 http://www.wipo.int/meeti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 年 7 月启动的 aRDi 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 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及相应网络。	交本项目的 评价报告 (CDIP/9/5)。	及在有必要时限制已授权专利的范围，提升各知识产权局（包括地区和次地区组织）高效地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 提升各知识产权局有效地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上传播技术知识的能力。 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信息）的益处的认识。	个计划。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的 26 个国家网络已经建立。 达成了 13 个服务水平协定，为建立和发展 TISC 过程中将开展的活动提供框架。 2011 年 3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了地区会议，目的是在拉丁美洲国家对 TISC 项目进行宣传。	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6973 。供 IPO, TISC 和研究人员使用的《技术数据库指南》将以此为基础编制。
9	“知识产权 发展资源牵 线搭桥数据 库 (IP- DMD)” DA_09_01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将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匹配。	已结束。 在委员会本 届会议上提 交本项目的 评价报告 (CDIP/9)。	收录在文献中的各成员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求方面的制度知识。 有关潜在的捐助方或合作伙伴以及可动用的资源或专门信息的信息。 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要公开透明。	IP-DMD 在 2011 年 8 月正式投入使用。IP-DMD 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它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对其使用程度。	DSS 可在以下地址访问： http://www.wipo.int/dmd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10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已结束。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 评价报告 (CDIP/9/6)。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 4 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WIPO 收到了 20 个来自成员国的正式要求，要求加入本项目。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可在以下地址访问： http://www.wipo.int/academy/en/ipacademies/startup_academies/
10	“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DA_10_02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四个组件：(1)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部署 ICT 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2) 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部署 ICT 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3) 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4) 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 评价报告。	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以根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	<u>OAPI 项目：</u> 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办公室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 OAPI 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 OAPI 的工作流程。对 D 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 <u>ARIPO 项目：</u> 在 ARIPO 和其 5 个成员国主管局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乌干达) 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 3 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 ARIPO 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p> <p><u>老挝、柬埔寨和不丹的最不发达国家项目:</u></p> <p>在三个主管局都进行了需求评估, 以便明确地界定所提供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帮助主管局实现已确定的项目目标。然后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应用开展了培训工作。在本项目的框架下, WIPO 用日本信托基金购买了设备, 用于支持现代化计划。</p>	
10	<p>“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架构”</p> <p>DA_10_03</p>	<p>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 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 (特别是使用许</p>	<p>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p> <p>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 评价报</p>	<p>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架构。</p>	<p>发布了 ITTS 门户网站的第一个原型;</p> <p>在各讲习班和活动现场测试了培训工具;</p> <p>正在编订六个技术转让指南/手册, 即:</p>	<p>ITTS 的门户网站:</p> <p>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p>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可协议) 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告。		1) 专利起草练习册; 2) 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 3) 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 4) 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 5) 商标许可指南; 6) 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	
10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管理、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 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 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 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将于 2012 年 11 月结束。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 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结束了 WIPOCOS 软件再造工作的设计部分。 为便于发展规划、监督和整合, 软件开发工作被分成 12 个“工作包”。头两个工作包的工作已开始进行。	
10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	本项目旨在 a) 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 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提高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能力, 以有效处理商标	一 <u>国家知识产权战略</u> : 六个试点国家中的五个利用所建议的 WIPO 方法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	有关中小企业的信息可在以下地址访问: http://www.wipo.int/sme/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用户的能 力” DA_10_05	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b) 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 c) 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提交本项目的 评价报 告。	和地理标识注册与审查的程 序。	案和行动计划（第六个国家正在分析通过知识产权审计和在数据收集阶段获得的研究结果，以便明确关键的战略主线和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优先事项）； 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 一 <u>区域和次区域机构</u> ： 在 2011 年继续针对建立加勒比地区专利管理局（RPA）开展工作。 一 <u>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u> ： 在六个选定的国家中，国家研究或正在进行，或已结束。	en/

专题项目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16, 20	“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 DA_16_20_01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将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已结束。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 评价 报 告 (CDIP/9/-7-)。	分析丰富的、公众可访问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并尝试使用各种工具了解和查阅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或努力开发这方面的新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以加强人们利用公有领域的能力，保护已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	<p><u>版权</u></p> <p>正在 CDIP 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进行讨论，除此之外，第二个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和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已经上传至 WIPO 网站。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版权文献和基础设施会议。</p> <p><u>商标</u></p> <p>有关标识盗用的研究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讨论（参见文件 CDIP/9/INF/5）。</p> <p><u>专利</u></p> <p>一个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以及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并与 PATENTSCOPE 建立关联的可行性研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p>	<p>《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43/REV./STUDY/INF.1）链接：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4/cdip_4_3_rev_study_inf_1.pdf</p> <p>第二个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的链接：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p> <p>与专利和公有领域（CDIP/8/INF/2 和 3）有关的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2.pdf</p> <p>和</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
7, 23, 32	“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 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 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	已结束。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评估报告 (CDIP/9/8)。	让决策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决策者）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推广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 提供机会使各国、各地区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的经验与信息。	完成了以下三项研究并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1) 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 2) 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 及 3) 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将在 CDIP 本届会议上讨论《有关知识产权反竞争执法的研究：虚假诉讼》（文件 CDIP/9/--）。	有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4.pdf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5.pdf 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6_corr.pdf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会议。				
19, 24, 27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	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件，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 第二个项目组件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已结束。 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评价报告。	收集信息，摸索版权制度、版权制度灵活性和版权管理的潜力，使人们更容易地获取知识。工作的重点是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包括免费开源软件和电子信息（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 通过将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在内的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为缩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作出贡献。	<u>版权</u> 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 (WIPO/CR/WK/GE/11/2、3 和 4)的初步结果在一个讲习班上进行了介绍，该讲习班作为 CDIP 第七届会议的分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举行。 <u>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u> 2011 年，为 9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WIPO 的协助包括提供软件和技术援助、请外部供应商进行大规模知识产权档案的数字化等。	版权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2011/wipo_cr_wk_ge_11/index.html !
19, 30, 3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	已结束。 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本项目的评价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	已完成 10 份专利形势报告 (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形势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 DVD 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报告。</p>	<p>的技术领域。</p> <p>通过有效和方便的授课方式，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技能以及编制专利形势报告的技能：怎样、为什么、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p> <p>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p>	<p>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p> <p><u>电子教程</u></p> <p>已制作完成的电子教程将通过 WIPO 网站并可能通过其他相关组织的网站以及以 CD/DVD-ROM 格式进行分发，特别是面向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p>	
<p>33, 38, 41</p>	<p>“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p> <p>DA_33_38_41_01</p>	<p>(i)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p> <p>(ii) 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p>	<p>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p> <p>将在 2012 年 7 月结束。</p>	<p>调整和加强 WIPO 现有的 RBM 框架，以确保此框架重视本组织的计划（包括技术援助）对发展的影响，并提供额外的管理工具，为与 45 项建议有关的具体需求以及 CDIP 的报告需求提供支持。</p> <p>帮助本组织营造监测与评价文化、特别是与相关计划的发展影响有关的监测与评价</p>	<p>提供了首个基于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p> <p>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p> <p>完成了 CDIP 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p> <p>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p> <p>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p>	<p>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p> <p>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p> <p>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p> <p>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1-</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力；</p> <p>(iii)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p>		<p>文化，帮助本组织系统地采集和使用绩效信息以贯彻问责制，并为本组织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参考。</p> <p>提高对 WIPO 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独立、客观评价的能力。</p>	<p>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p>	<p>annex1.pdf</p>
<p>35, 37</p>	<p>“知识产权与 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p>	<p>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绩效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 WIPO 办公室。</p>	<p>2010 年 7 月开始落实。 将在 2013 年 12 月结束。</p>	<p>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p> <p>使迄今为至未进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具备分析能力。</p>	<p>探讨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益各方面之间关系的研究正在巴西、智利和乌拉圭进行。</p> <p>在建立数据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将在此基础上获取新的经验性见解。</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19, 30, 31	“进行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DA_19_30_31_02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2010 年 7 月开始落实。 将在 2012 年 12 月结束。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 以有效和方便的授课方式，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技能以及编制专利形势报告的技能：怎样、为什么、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 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作法提供便利。	项目在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已开始实施。 已完成本项目一系列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在各受惠国官员的参与下遴选国际专家、国内专家组会议、通过分析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形势确定要利用适用技术和科学解决方案来应对的“发展挑战”以及明确信息检索模式。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4, 10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	本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实施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2010 年 7 月开始落实。 将在 2013 年 6 月结束。	通过建立生产者/农民协会、中小型企业 and 公共机构战略联盟，推动当地社区的企业发展；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 在可持续发展优先考虑事项的框架内，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 在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中，重视那些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的需求。	在三个选定的试点国家中，即巴拿马、泰国和乌拉圭，选了九个项目，依据的是项目的独一无二的特点和巨大的品牌潜力。 已任命了顾问帮助社区依据对每个产品现状和潜力的评估设计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 为九个选定产品中的七个产品制定了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在此之前对产品进行了对标；将在 2012 年制定完成并进行检验的战略包含相关监测和质量控制机制以及用于衡量影响的指标。	
19, 25, 26, 28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	2011 年 1 月开始落实。 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查落实时间明细表。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 加强有关活动和工作，尝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政策和措施，并且在国际知	草拟完成并在 2011 年 11 月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了项目文件的初稿。 项目文件（CDIP/8/7）包含各专家的 TOR，这些专家的任务是对主题项目所提供的各项研究进行深入探讨，以便处理特殊服务协议（SSA）并尽早开始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项目文件链接：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7.pdf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p> <p>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 (i)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TOR）；(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以及(v) 经过 CDIP 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p>		<p>识产权文书中使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从而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p> <p>采取更多措施（特别是发达国家要采取更多措施）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p> <p>探索和制定可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措施，以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p>	<p>研究工作；制定地区磋商会议的组成标准；以及为这些会议编订临时模式计划。</p> <p>应成员国要求，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经修订的项目文件，此文件重新分配了预算，更新了时间明细表（CDIP/9/--）。</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计划。				
36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	2011 年 1 月开始落实。 将在 2013 年 6 月结束。	在 WIPO 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有关开放式合作项目（例如人体基因组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	开展了分类分析研究（CDIP/8/INF/7），并由作者于 2011 年 11 月在 CDIP 第八届会议的一个分会上进行了介绍。此研究的修订版将在纳入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后发布。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7.pdf
39 40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	2012 年 1 月开始落实	为政策制定者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关联提升意识和加深理解作出贡献。 制定一个知情研究议程，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海外移居和相关的知识流动，以此作为未来就该议题开展研究的依据。	无	无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34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2012 年 1 月开始落实	为政策制定者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关联提升意识和加深理解作出贡献。	无	无
16 20	“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1) 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2) 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2012 年 1 月开始落实	加强对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以及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所发挥重要作用的理解。	无	无
1 10 11 13 19 25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 DA_1_10_11_13_19_25_32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2012 年 1 月开始落实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分享知识和经验的能力得到提升	无	无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32	_01					

[附录四和文件完]